

## 上海政法学院2023级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本年级本科总人数	拟计划接收人数	其他要求（2024年版）
1	法律学院	法学（民商法方向）	153	8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），需面试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		法学（人民调解方向）	50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），需面试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		法学（体育法方向）	29	1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 <b>85</b> 分（含），需面试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2	经济法学院	法学（经济法方向）	144	7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），需面试；有学术成果，在相关学术期刊（学校发布的负面清单上的不予认定）以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的学生，可优先录取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		知识产权	74	4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含），需面试；有学术成果，在相关学术期刊（学校发布的负面清单上的不予认定）以独立作者公开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的学生，可优先录取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3	国际法学院	法学（国际经济法方向）	131	7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<b>3.7</b> 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 <b>90</b> 分（含）， <b>有托福或者雅思成绩者优先</b> ，需面试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4	刑事司法学院	法学（刑事司法方向）	154	8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子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无不及格科目， <b>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6</b> 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 <b>85</b> 分，通过刑事司法学院组织的面试（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），如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择优录取。

### 上海政法学院2023级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本年级本科总人数	拟计划接收人数	其他要求（2024年版）
5	人工智能法学院	法学（人工智能法方向）	40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6；计算机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。需面试；计算机应用能力有特长者（如竞赛获省市级三等奖以上等）， <b>同等条件下</b> 可优先录取。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
6	警务学院	监狱学	30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.6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（含）。
		社区矫正	30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.6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（含）。
		法学（法庭科学方向）	30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3.6以上（含），大学英语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（含）。
7	马克思主义学院	思想政治教育	30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按申请学生的成绩绩点排序由高到低（成绩绩点相同的学生，以外语成绩优者为先）择优录取；申请者需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面试环节，合格方可录取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8	经济管理学院	经济学	34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排序，由高到低（成绩绩点相同的学生，以外语成绩优者为先）择优录取。不需要笔试或面试选拔。
		工商管理	40	2	
		国际经济与贸易	56	3	
		财务管理	88	4	
		经济与金融	57	3	
		电子商务与法律	80	4	
		税收学	35	2	
审计学	99	5			
9	政府管理学院	社会学	29	1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申请转入的学生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（成绩绩点相同的学生，以外语成绩优者为先）进行排序，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，根据总评分择优录取。其中，学生成绩绩点占总评分比例为70%，学院面试成绩比例为30%。
		社会工作	29	1	
		劳动与社会保障	83	4	
		行政管理	89	4	
		政治学与行政学	30	2	
		国际政治	33	2	
应用心理学	32	2			
		俄语	37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<b>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；需面试</b> 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
## 上海政法学院2023级本科转专业接收计划表

序号	学院	专业	本年级本科总人数	拟计划接收人数	其他要求（2024年版）
10	语言文化学院	英语	55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<b>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；需面试</b> 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；大学英语四级的考试成绩在560分以上。
		翻译	48	2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<b>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；需面试</b> 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		汉语言文学	53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<b>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；需面试</b> 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		汉语国际教育	52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<b>最低绩点3.6；按成绩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；需面试</b> ，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11	上海纪录片学院	新闻学	52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>=3.6；大学英语成绩>=85；公共计算机课成绩>=85，加面试。 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		广播电视学	51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>=3.6；大学英语成绩>=85；公共计算机课成绩>=85，加面试。 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
		网络与新媒体	50	3	符合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申请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； 大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>=3.6；大学英语成绩>=85；公共计算机课成绩>=85，加面试。 选拔规则：绩点成绩70%，面试成绩30%。